

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文件

烟科信〔2021〕1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 科学技术奖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科技信息事业的发展，奖励在科技信息研究和应用推广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设立并承办“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通用信息技术类和专用信息技术类（科技强警类），“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第三条 “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方针。所有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扰。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等级标准

第四条 奖励范围

（一）通用信息技术奖：

在信息技术的采集、加工、研究、发掘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

（二）专用信息技术奖：

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民生、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效果显著。

第五条 奖励等级

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并给予相应奖金，总奖励项数不超过 30 项。

奖金金额：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科技强警类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评审标准

成果的评审以其创造性和贡献大小，水平高低，难易程度，对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

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一定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推荐申报

第七条 项目推荐。申报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各区市及开发区、高新区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或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推荐；中央、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直接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评审办公室”。

申报单位必须为学会会员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必须为会员单位；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不超过6个，二等奖不超过4个，三等奖不超过2个；主

要完成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2 人，二等奖不超过 9 人，三等奖不超过 6 人。

第八条 “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

- (一)《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二)项目研究报告、总结报告
- (三)效益与应用证明
- (四)其他必要的文件或证明。

第九条 申请项目参加评审的时限为：

自上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始，至本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前 1 年内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获得国家、省级以及同类奖励的项目；
- (二)存在纠纷以及完成人员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 (三)以往报奖落选又未取得实质性创新的项目；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非法垄断技术、妨碍科技进步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适合授奖的项目。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设立“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在学会理事会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下设“评审办公室”，“评

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2年。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审定评审结果，学会理事会承担类似“奖励委员会”的职责；
- (三) 负责制定和修改管理办法；
- (四)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秘书处。

“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评审工作计划；
- (二) 受理申报并对申报结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查；
- (三) 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 (四) 受理异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严格执行标准条件，严肃评审程序和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有理有据的原则，杜绝营私舞弊，并实行回避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

(一) 资格、形式审查: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项目逐项核实、审查, 并按项目研究领域予以分类。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 形式审查合格的, 由所属评审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严格审评, 对参评项目采取适当形式推选出一、二、三等奖。对推荐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应签署推荐理由。

(三) 公众异议: 在烟台市科技局、烟台市科学技术信息学会官方网站上公告评审结果, 接受公众监督, 处理公众异议。

(四) 授奖: 公告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 评审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奖励证书、奖金。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 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过期提出异议, 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 一概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拟授奖项目提出异议者, 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奖项名称、类别、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无署名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要实事求是, 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 违者一经发现, 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

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

- (一) 国内外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 (二) 本学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的会费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一) 评审经费、奖励经费应在学会帐目中专项列支，保证经费用于“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奖励活动；

(二) 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三) 评审经费是公有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和挪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